附件：2

**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案例**

**一、北京交通大学“12.26”特大火灾爆炸事故处理结果**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

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总队和海淀区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市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模拟实验，并委托化工、爆炸、刑侦、火灾调查有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深入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2月至11月期间，李德生先后开展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相关试验50余次。11月30日，事发项目所用镁粉运送至环境实验室，存放于综合实验室西北侧;12月14日，磷酸和过硫酸钠运送至环境实验室，存放于模型室东北侧，12月17日，搅拌机被运送至环境实验室，放路于模型室北侧中部。

12月23日12时18分至17时23分，李德生带领刘某辉、刘某轶、胡某翠等7名学生在模型室地面上，对镁粉和磷酸进行搅拌反应，未达到试验目的。

12月24日14时09分至18时22分，李德生带领上述7名学生尝试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进行搅拌，生成了镁与磷酸镁的混合物。因第一次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料斗内镁粉粉尘向外扬出，李德生安排学生用实验室工作服封盖搅拌机顶部活动盖板处缝隙。当天消耗约3至4桶(每桶约33公斤)镁粉。

12月25日12时42分至18时02分，李德生带领其中6名学生将24日生成的混合物加入其他化学成分混合后，制成圆形颗粒，并放路在一层综合实验室实验台上晾干。其间，两桶镁粉被搬运至模型室。

12月26日上午9时许，刘某辉、刘某轶、胡某翠等6名学生按照李德生安排陆续进入实验室，准备重复24日下午的操作。经视频监控录像反映:当日9时27分45秒，刘某辉、刘某轶、胡某翠进入一层模型室，9时33分21秒，模型室内出现强烈闪光，9时33分25秒，模型室内再次出现强烈闪光，并伴有大量火焰，随即视频监控中断。

事故发生后，爆炸及爆炸引发的燃烧造成一层模型室、综合实验室和二层水质工程学1、II实验室受损。其中，一层模型室受损程度最重。模型室外《南侧)邻近放路的集装箱均不同程度过火。

(二)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1.曹国永，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对建设平安校园重视不够，落实实验室安全“"党政同责”不力，专题研究实验室安全少，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管理上存在宽松软，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诫勉问责。

2.宁滨，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落实教育部相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教育部2017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够，未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整改不细致也没有持续深入，该整改的问题迟迟未能得到解决;2018年10月，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后至事发时也未主持召开过会议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力度不够，学校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未落实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警告处分。

3.关忠良，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协助校长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联系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对建设平安校园重视不够，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落实教育部相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教育部2017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未能有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和警示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对个别单位违规使用实验室、私自购买并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4.杨培飞，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资处处长，对学校实验室储存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监管不到位，对学校实际存放危险化学品底数不清，对日常管理中发现土建学院实验室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力度不够，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5.荆涛，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处长，未完善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李德生横向科研项目未进行任何安全风险评估，在不了解项目的情况下即批准立项，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6.丁鹏玉，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保卫处《部》长，履行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检查职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防止镁粉、磷酸等物品进入学校，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7.马强，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张顶立，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对实验室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9.陈立宏，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严重失职，对学校要求学院进行的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既不向院长、院党委书记汇报，又不组织开展检查，对李德生的横向科研项目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状况评价，对实验室、实验中心的各项检查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程序免去其行政职务。

10.周长东，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未按照学院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环境实验室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不了解，执行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制度流于形式，未通过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在原实验室主任出国后，未及时提请学院任命代理主任，致使环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长期空缺;未对临时负责实验室的人员明确责任、进行安全培训，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1.陈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副主任，未按要求到现场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未及时发现环境实验室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未按照要求落实实验室日常检查制度，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2.姚宏，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十木建筑工程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系主任，对李德牛疏干管理，对其私自用危险方法试验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清楚、不掌握，在发现李德生违规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并堆放大量不明物品的情况下，仅要求李德生清理，未进行现场查验，未询问存放物品属性，未及时上报学院，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3.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对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落实学校各项制度规定不力，对学院老师李德生违规使用实验室、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全面领导责任。依据《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对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进行问责，责令整改，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此外，对于调查中发现的北京京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购买、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线索，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另行立案处理。

**二、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园区文化中心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处理结果**

2009年2月9日，在建的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园区文化中心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在救援过程中造成1名消防队员牺牲，6名消防队员和2名施工人员受伤。建筑物过火、过烟面积21333平方米，其中过火面积8490平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383万元。这是一起责任事故。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建设单位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大型礼花焰火燃放活动；有关施工单位大量使用不合格保温板，配合建设单位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监理单位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违规采购、使用不合格保温板的问题监理不力；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对非法销售、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工程中使用不合格保温板问题监管不力。

71名事故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其中，中央电视台副总工程师、央视新址办主任徐威，央视新址办副主任王世荣，央视国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高宏等44名事故责任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7名事故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给予时任国家广电总局党组成员、中央电视台台长、分党组书记、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业主委员会主任赵化勇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中央电视台副台长、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业主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李晓明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法对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工程办公室罚款300万元。

**三、济南市奥体中心体育馆“11.11”火灾事故处理结果**

1月4日，济南市公布了针对奥体中心体育馆“11.11”火灾事故开出的重磅罚单：10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城建奥体项目部以及项目监理和管理单位被罚款40余万元，该市建设系统中对该火灾负领导责任的4名负责人被给予处分。

2008年11月11日11时37分，奥体中心体育馆顶部东南侧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284平方米，没有人员伤亡。火灾发生后，市政府立即成立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严肃查处。调查组认定，火灾原因为施工人员违章使用汽油喷灯热熔防水卷材施工过程中，喷灯高温火焰引燃可燃物所引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缺位、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够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原因已查清，事故责任已明确，经市政府批准，市安委会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施工人员赵自立、杜江锋等10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市安委会下发的《关于济南市奥体中心体育馆“11.11”火灾事故的通报》，北京城建奥体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对负领导责任的项目部经理李文建处以12844.83元的经济处罚，对北京城建奥体项目部处20万元的经济处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10万元的经济处罚。山东营特项目管理公司未按照《项目管理委托合同》要求，对奥体中心场馆工程实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合同履行不到位，对其处以10万元的经济处罚。

济南城投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的综合管理处处长赵铁灵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处长职务处分；对负重要领导责任的副经理张爱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负重要领导责任的经理王继东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市建委虽然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多次检查并提出隐患整改意见，但没有监督整改全过程，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不够，对负重要领导责任的副主任季良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市安委会在通报处理结果的同时，还对省城今后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出要求，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部门要把防范重点放在火灾高发时段和重点地区，盯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高危领域和商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车站、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不间断的督察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四、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处理结果**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2年11月21日16时许，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凯信达公司负责人在一层仓库内违法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渣引燃包装纸箱，纸箱内的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受热爆炸起火，进而使大量黄油、自喷漆、除锈剂、卡式炉用瓶装丁烷和手套、橡胶品等相继快速燃烧蔓延，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火灾发生时，凯信达公司一层仓库的部分消防设施缺失、二层的被人为关停失效，尚鑫公司负责人未及时有效组织员工疏散撤离，是造成大量员工伤亡的重要原因。

调查查清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组织建设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等，地方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力，商务部门对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不力，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严格，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用地行为查处不彻底，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没有查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问题。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经查，孙守刚同志作为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分管应急管理、联系消防救援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不力，对安阳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出现的偏差推动整改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安阳市和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对有关部门、单位推诿扯皮造成消防安全出现监管真空、责任落空的问题失察失责。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孙守刚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河南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8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58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学俭、法定代表人康继革，安阳市尚鑫服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亮等8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齐柯、安阳市文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指导员华胜兵、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宝莲寺派出所民警宋福彬等3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相关玩忽职守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同时，河南省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党委政府及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55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给予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安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安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王朴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安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安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新亭政务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事故发生后，各地深以为戒警钟长鸣，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寻找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安全防范工作，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全方位织密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

**五、上海市对2019年三起火灾事故处理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全面加强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推进“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机制，针对2019年发生的三起较大火灾事故逐一进行追责。其中，青浦区“5.22”上海山普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仓库较大火灾事故，对事故单位3人追究刑事责任，涉事工业园区2人追究行政责任；宝山区“11.9”上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仓库较大火灾事故，对事故单位5人追究刑事责任，对涉事工业园区、属地政府4人予以行政和组织处理；浦东新区“12.13”益海嘉里集团上海企业群丰益乳化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较大火灾事故，对企业群事故单位13人，以及运输合作单位2人予以刑事、行政和单位内部责任追究，撤销相关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近日，市政府领导组织约谈2019年发生过较大火灾事故的浦东、宝山、青浦区政府和应急、消防部门负责人，剖析火灾事故教训，研判地区安全形势，举一反三落实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